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在京发布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15日,《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发布会暨“高水平法治建设法治实施难点问题”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雪樵,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中国法学会原副会长甘藏春,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孙华璞等与会,16位法治各领域理论与实务名家发表专题演讲。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由来自22所高校、10家实务部门,共38位著名学者和实务专家联袂创作。全书共84.8万余字,分四大部分,共20个报告和10篇名家评述,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2024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总结特点、发现规律、挖掘问题、提供对策。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发布会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董良主持。中南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国法治实施报告》副主编蒋建湘在致辞中指出,《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汇集了国内各领域顶尖的法学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智慧与经验,完整记录、深入研究和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全国各领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中南大学出版社社长林绵伟代表出版单位致辞。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主编姜必新在致辞中指出,从2012年到2025年,《中国法治实施报告》已连续出版12卷年度法治实施报告,发表总报告、部门法报告、专题报告合计228部,年度法治实施事件评析120篇,完整记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多维展现了法治中国大业的壮阔画卷。以《中国法治实施报告》的出版发行为依托,主办方连续举办了12场聚焦法治实施的年度专题论坛,两百余位专家、学者在专题论坛上发表演讲,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了宝贵智慧。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中的“中国全民普法四十年专题报告”,是迄今国内首个对我国

普法历程作出全景系统梳理的专门性报告。

姜必新阐释了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值得关注的十大议题:一是在综合应用“立法改革提速”等多种手段尚不足以解决法律供给结构性矛盾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建构科学的、积极的法律解释规则,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解决法律的缺陷、局限、冲突和滞后等问题;二是如何通过法律实施过程消解法治体系化所带来的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的负担越来越重、制度性成本越来越高等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在改善营商环境的呼声日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气氛日渐浓厚的背景下,如何使执法司法既保持严格性,又具有温度和柔性;四是在法治网络日益严密的背景下,如何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自由,同时又拥有更优良的秩序;五是在法律设定的义务、责任和制裁手段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如何使国家强制力的使用量保持在适度的范围之内,减少社会的对立面,从而使社会更加和谐;六是在制度、规范、法条、文件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如何使法治体系回归初心使命,坚守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七是在法律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泛、制度越来越严密的背景下,如何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用效能证明制度的优越性;八是在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使得政治话语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如何做好法治与政治的关系,既使政治主张顺利实现,又能使法治要求畅通无阻;九是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和量子技术等现代科技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如何确保人机协同,科技赋能,使科技成为得力助手而不是法治实施的对手;十是如何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以人为本的理念,使人民群众在法律实施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副主编王红霞代表主创团队发布了《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主要成果。她介绍,2024年中国法治实施呈现出如下突出特点:一是政策与立法互动共进,法治与改革同向同行;二是聚焦保障国家安全与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三是全面强化制度衔接与机制协同,切实优化法治系统;四是广泛推行预防法治与纠纷化解,深入强化实施效能;五是数字技术全方位融入法律实施各领域,法治实施方式发生跨越式变革;六是社会成员尊法、学法、遇事找法的态势基本形成,社会法治水平显著提升。

论坛主旨演讲阶段由中南大学人文社科处

处长毛俊响主持。景汉朝、张雪樵、姜伟、甘藏春、胡云腾等先后发表了演讲。

景汉朝指出,人工智能时代法治建设面临的十大矛盾,即技术创新与风险防范、技术适用与信息安全、新技术和司法融合的“热”与“冷”、新技术下的司法实践与传统司法理论、新技术发展与伦理道德、法律稳定性与适应性、法律可操作性与原则性、司法公开与推理黑箱、AI自主决策与人类决策责任以及国家主权原则与主权边界模糊。同时就新技术和司法融合“热”与“冷”的矛盾,景汉朝提出通过防范风险来扬长避短,大胆实现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张雪樵以“展科技之翅,推动法治实施现代化”为题,指出顺应数字时代发展,实现司法理念和司法方式的颠覆性变革,是推进法治实施现代化征程上必须答好的时代命题。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四级检察机关“全国一张网”“线上+线下”互联网办案模式日趋成熟,大数据法律监督场景体系化建设有力破解了监督线索发现难,正在推进的智能化辅助办案体系建设将终结“案多人少”的历史性命题。要持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法治实施插上科技的翅膀,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姜伟指出,数字技术嵌入法治实施具有必要性。数字技术嵌入已然成为法治实施体系对数字化浪潮的内在要求和必然选择,是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数字技术嵌入法律实施具有重要性。通过技术手段创新“法治+技术”的混合治理模式,推动法治实施模式的深刻变革,提升法治实施的效率与效果,为统一适用法律和精准化的法治实施提供依据,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价值。数字技术嵌入法治实施具有复杂性。他提示,需警惕数字技术介入法治实施的“双刃剑”效应,审慎处理算法伦理、权利保障、权力边界、规则适配等现实问题,最终促进良法善治;应当构建“增强型治理”,发挥技术在工具层面、价值层面的核心作用,推进数字法治实施的“提效”与“向善”的统一。

甘藏春从数字时代对于法律制度带来的根本性变革要求,数字时代法律实施的新方式、建

立规范自由裁量权的价值体系三个方面论述了数字时代法律实施方式的变革趋势。他指出,数字时代法治的重大课题就是解决好人权、技术权力(利)和公权力之间的平衡制约关系,提出数字技术带来的法律空白期可以通过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运用自由裁量权加以解决,并倡导坚持智能向善、妥善处理安全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整体法律实施三方面理念,从而构建规范自由裁量权的价值体系。

胡云腾强调,制度建设改革与深化实施要共同发力,把刑法、刑事诉讼法具体落实好、执行好,使其发挥出制度效能;要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要推进规范法治建设和案例法治建设,把案件办好,用案例来构筑法治大厦、铺设法治之路。

主题演讲阶段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朝武,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许中缘主持,11位国内著名专家从法学各领域发表了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林发表题为“高水平法治建设的法理阐释和问题重点”的演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文艺发表题为“法治实施体制机制改革”的演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胡建森以“从依法行政到规范行政”为主题发表演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姚莉发表题为“刑事涉案财物数字化处置机制研究”,主张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指引,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存在的财物保管失当、处置过程失范等问题,提出改革完善建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以“强化民事责任 保护‘双民’合法权益”为主题发表演讲;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莲以“从纸面到实践:公司法实施一年面临的新挑战”为主题发表演讲;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邢会强分析了“我国内幕交易执法司法中的疑难问题”;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孙晋发表题为“公平竞争审查:塑造市场规制法的基本价值面向”的演讲;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许多奇发表题为“金融法治智能化协同治理”的演讲;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围绕“把握‘四对关系’,构建社会领域法治实施新格局”,强调社会法关注的是民生问题,涉及面很宽,其法治实施情况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孙佑海以“生态环境案件裁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研究”为题发表演讲。

法界动态

上海政法学院合作发展论坛(2025)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合作发展论坛(2025)暨第一届董董会成立大会举行。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葛卫华表示,学校将以本次论坛形成的共识为指引,与所有合作伙伴一道,推动社会服务迈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一是聚合优势资源,聚焦基层治理、国际规则对接等核心内容,通过政策研讨、学术交流等方式,汇聚学界与行业智慧,推动研究成果向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转化。二是坚持开门办学,积极对接合作单位提供的丰富实践资源,将其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打造沉浸式“第二课堂”。三是深化合作赋能,建立常态化、分层次的联席会商与决策机制,定期谋划合作方向、对接核心需求、协调重大事项,共促高质量发展。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表示,近年来,学校坚守办学初心,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围绕发展目标,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内涵建设,着力提升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期待与各界携手,共同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争取早日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教育强国和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天津大学备案审查课程建设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近日,天津大学备案审查课程建设座谈会在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

天津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董虹表示,备案审查制度是当前法治工作的重点内容。自2024年开始,天津大学法学院已向本科生专门开设备案审查案例课程,课程建设得到了实务部门的大力支持,授课团队既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座谈会的举行,将汇聚多方智慧,进一步推动天津大学的备案审查学科建设与理论研讨,使课程体系更加紧密地对接国家治理实践,为法治人才的培养贡献力量。

本次座谈会不仅明确了天津大学备案审查课程建设的目标与路径,还搭建了法学教育与立法实务对话的新平台。未来,天津大学法学院将持续推动备案审查课程的模块化、案例化与体系化建设,力争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

中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青年论坛2025年度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为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回应新时代法治需求,近日,中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青年论坛2025年度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承办,以“当前刑事民事诉讼法学重大理论问题”为主题。

中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强调,本次研讨会旨在发挥刑事民事诉讼法学青年学者思维敏捷、勇立潮头的优势,聚焦新时代刑事民事诉讼法学发展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实现刑事民事诉讼法与国情相适应、与社会相对接、与时代相呼应。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中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青年论坛为刑事民事诉讼法学领域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西北政法大学未来将进一步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拓宽培养领域,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为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贡献卓越力量。

本次研讨会为破解实践难题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参考和智力支持,必将引领青年学者勇毅前行,为我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持续繁荣贡献力量。

“卫生健康法研究”十人谈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由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武汉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卫生健康法研究”十人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会议邀请十位卫生健康领域权威学者,聚焦卫生健康法治框架构建、法律规范体系完善、卫生健康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关键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宝表示,本次会议以“卫生健康法”为主题,延续小范围的深度研讨模式,聚焦卫生健康法治核心命题,期待与会专家学者积极建言献策,凝聚共识,助力我国健康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数字技术增强法治实施效能

前沿话题

姜伟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10周年,也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更是中国数字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数字法治成为《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的亮点和特色,几乎每个部分都阐释了数字法治的发展状况。

数字法治作为现代法治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正在深刻重塑法治实施的方式,推动法治实施的模式变革。数字社会治理与传统法治在治理逻辑、对象特性及手段选择上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体现在数字空间的复杂性和技术手段的依赖性。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嵌入法治实施过程是大势所趋、历史必然。借此机会,我分享几点观察和思考。

一是数字技术嵌入法治实施的必要性。数字法治的实质就是以数字技术赋能法治建设并嵌入法治实施过程。数字技术的嵌入是法治实施体



系在数字时代有效运转的必然要求和基础支撑,源于深刻的时代背景和内在需求。现代社会产生的数据量呈指数级增长,人工监管的速度与大数据规模不匹配,AI系统的运行速度和数据吞吐量远超人类处理能力,传统人工方式难以有效处理、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以支持法治决策和行动。进入数字时代,人们的行为模式发生变化,经济活动、社会交往、违法犯罪日益网络化,数字化、传统法治手段无法有效覆盖和应对。数字经济已成为发展的核心引擎,其规则制定、纠纷解决、市场监管等都需要数字化的法治工具和平台作为支撑。公众对法治服务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及性要求不断提高,而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普遍面临案多人少、资源有限的困境,依靠传统流程难以满足。数字技术是突破瓶颈、提升法治效能的关键杠杆,可以促进信息共享,减少因信息壁垒导致的执法司法偏差。标准化流程、自动化处理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和人情案、关系案的发生。区块链存证、执法记录仪、全程电子化办案等有助于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执法过程的规范化。可见,数字技术嵌入是法治实施体系应对数字化浪潮的内在要求和必然选择,是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二是数字技术嵌入法律实施的重要性。数字法治是通过技术手段创新“法治+技术”的混合治理模式,将监管模块、区块链存证、智能合约等技术嵌入法律实施环节,借助科技赋能提升法治实施智能化水平,推动法治实施模式的深刻变革,从“人工治理”转向“智能监管”,从“事后应对”转向“事中干预”,从“有限抽查”转向“全面覆盖”,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治理”,使法治实施更多基于客观数据和算法分析,减少主观性和随意性,提升法治实施的效率与效

果。自动化文书生成、信息录入、流程流转,法律检索、类案推送、证据分析、文书校对等辅助工具减轻办案人员负担,大幅缩短执法办案周期和处理时间,显著提升实施效率。远程在线办理、电子送达等突破时空限制,“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纠纷调解、立案庭审等一站式服务,便利当事人,降低公众寻求法治救济的门槛和维权成本,提高了法治服务的可及性与便捷性。在法治实施过程中实现自动化决策和常态化监管,可以增强法治实施的精准性与一致性。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预测等技术能够更早、更精准地识别社会风险点、执法司法中的规律性问题,类似案件同等处理等,为统一适用法律和精准化的法治实施提供依据。数字系统记录关键操作节点和时间,过程留痕与可回溯,便于监督和追责。裁判文书、庭审直播、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等,增强司法执法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数字技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不仅提升了法律实施的效率,而且增强了法律实施的精准度,还拓展了法律服务的普惠性,更强化了权力监督与廉政建设,是推动法治现代化、提升法治实施体系整体效能,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的赋能手段,其价值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

三是数字技术嵌入法治实施的复杂性。在“算法生成现实,数据塑造秩序”的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嵌入将是法治实施的新常态。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具有高度专业性和价值敏感性的法治实施领域,其过程面临一系列挑战。当下,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正处于由弱人工智能向强人工智能过渡的阶段,数字技术不稳定性、算法不透明性等技术缺陷导致数字法治也面临多重风险,需警惕数字技术介入法治实施的“双刃剑”

效应。法治实施中的自动化决策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会因算法黑箱、程序压缩、数字鸿沟等问题可能侵害公民权利,产生法律伦理与追求价值的冲突,面临价值困境。技术追求效率、精准,法治核心价值还包括公平、正义、人道、比例原则等,如何避免技术理性凌驾于法律价值之上?这是一个必须回应的问题。数字技术嵌入法治实施涉及技术风险、价值冲突、制度重构、资源投入和社会适应性等一系列问题。技术嵌入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必须审慎处理算法伦理、权利保障、权力边界、规则适配等现实问题,确保技术服务于法治的核心价值,确保技术服务于保障公民权利,最终促进良法善治。

在数字文明浪潮中,法治不应是滞后技术的“跟随者”,而应成为技术创新的“引领者”。人机协同将是未来法治实施的常态,自动化决策只是辅助工具,复杂情况的处理,最终的判断,裁量仍需由具备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的人来完成。技术赋能法治绝非简单地用技术替代人力,更不是替代人的决策,而是构建“增强型治理”,将技术作为服务人的工具,增强人的核心判断力。其核心作用在于,在工具层面,通过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精度升级,破解传统法律实施的瓶颈;在价值层面,以更透明的程序,更广泛的参与,更科学的决策,捍卫公平正义这一法治灵魂。认识数字技术的复杂性要求我们统筹技术、法律与伦理,避免“工具理性”压倒“价值理性”,构建技术治理的配套规则,坚持“技术向善”原则,确保公民面对技术权力时,能够善用法律救济工具,实现数字时代的人权保障,推进数字法治实施的“提效”与“向善”的统一,实现真正的数字正义。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发布会上演讲节选)